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业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7年12月31日